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73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訴訟代理人 陸政宏

林意惠

施懷

被告 珍鶴企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建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貳仟壹佰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
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玖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
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所簽署銀
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34條約定，就本件消費借
貸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業已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法院
為管轄法院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珍鶴企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陳建燁為連
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2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
400萬元，借款金額、起迄日、利率均如附表1所示，並約定
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，債務視為

全部到期，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應另按約定利率10%計算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應另按約定利率之20%計算加付違約金，並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其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原告本金100萬2,154元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等連帶清償借款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；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。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等連帶給付上開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院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0,999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0,999元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02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胡菘淥